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0. 5. 24 版面 十三版

## 中國教育學程分增逾十個

### 今九年三月十三日修畢前職教育者不受新制影響

（陳曼玲／臺北訊）根據昨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初審通過的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，未來中小學教師資格取得改採檢定考試後，實習教師仍可按月支領實習津貼，且國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，將使國中教育學程修習學分數比現行增加十餘個學分，與國小教育學程學分數一致，教育部並將重新規劃高中及國中小學教育學程科目與學分數。

教育部表示，現行制度的教育實習時間為畢業後一學年，每位實習教師每月領取八千元實習津貼，遭外界抨擊實習教師非學生也非老師，定位不明，津貼又太低，故此教育部原本擬修法將教育實習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，同時取消實習津貼，但昨日在立法院委員會上，立委們仍堅持師資培育應經過課程、實習、檢定考試等完整過程，因此最後決定將教育實習的時間維持現狀，但時間則從一學年縮短為一學期，且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應由教育部發給實習津貼，不會取消。

教育部常務次長吳鐵雄表示，目前每年實習教師人數約二萬人，為支應實習津貼，九十年即編列十億五千萬元預算，未來實習津貼照發但實習期間減半，預估在實習教師人數續增下，政府一年將負擔六、七億元實習津貼。

另一項重要改變是，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，昨日師培法修正草案也將師資培育類別重新分類，自現行的中等學校（國、高中）、國小、幼稚園、特殊教育四類，調整為高中、國中小、幼稚園、特殊教育四類，亦即國中、高中師資從合流培育改為分流培育，國中、國小師資從分流培育改為合流培育。

吳鐵雄指出，未來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將改採「領域教學」，高中課程則維持「分科教學」，因此國、高中師資培育有必要分開辦理，而同時採取領域、協同教學的國小、國中師資培育應予整合，影響所及，國小、國中教育學程將合而為一，國中教育學程所修學分數也將從現行廿六個增為卅多個甚至四十個，與國小教育學分數一致，專門科目檢定表也將一併調整，至於高中教育學程獨立出來後，高中教育學程學分數則可望比現行廿六個學分更少。

針對代理代課教師，草案亦增列「落日條款」與「日出條款」，凡於今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，可以代理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，因此，前年通過教育部檢定，目前正在接受教育學程的第三梯次國小英語師資，下學年將可以在代理代課教師年資折抵實習，不受新制影響，至於今年



十月一日以後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則應依規定參加教育實習，不得以其他任教方式年資折抵教育實習。

吳鐵雄強調，配合師資培育制度多項重大變革，教育部將另訂教師檢定考試辦法，同時全面調整國中小學教育學程學分數及高中教育學程學分數，專門科目檢定表也將一併調整，配套措施工程浩大，假以時日才能推出，因此，師資培育新制何時可以實施，應等教育部擬定的相關子法通過後，再由行政院以行政命令宣布，預計最快也要等到九十一學年度，才會從進入大學的新生開始適用。